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05)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 寶馬利採購交易

寶馬利採購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事宜，訂立寶馬利採購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而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故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寶馬利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寶馬利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寶馬利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之寶馬利採購交易訂立寶馬利採購協議。根據寶馬利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寶馬利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4,200,000 元(約相等於 4,912,000 港元)。

寶馬利採購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寶馬利已同意：

- a. 各寶馬利採購交易將按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 公平原則基準；及 (iii) 正常商業條款或 (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寶馬利採購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給予 (倘適合) 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寶馬利採購交易，而彼此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寶馬利採購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寶馬利採購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寶馬利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寶馬利採購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200,000 元（約相等於 4,91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寶馬利向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供應之寶馬利採購交易約分別為人民幣 110,000 元、人民幣 501,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129,000 港元、586,000 港元及 702,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寶馬利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預計將透過向寶馬利採購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運送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預算採購金額而釐定。

訂立寶馬利採購協議之理由

寶馬利主要從事：（i）汽車空調及其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ii）五金、塑料及貨物的進出口；及（iii）技術進出口。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寶馬利約 42% 股本權益。依此，寶馬利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寶馬利訂立的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需要寶馬利所設計及製造之部件及其配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寶馬利採購該等部件及其配件。

並無董事在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馬利採購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之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給予（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非獨立執行董事）認為，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寶馬利採購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而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故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寶馬利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超出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及第 14A.35(4)條之規定以處理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前稱為柳州五菱易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 42%權益由柳州五菱持有
「寶馬利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持有本公司約 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55 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